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900MHz 频段 射频识别（RFID）设备无线电管理 规定》的通知

工信部无〔2024年〕76号

现将《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设备无线电管理
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4年4月22日

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设备 无线电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促进无线电产业发展，加强射频识别（RFID）设备的管理，提高频谱使用效率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》《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》等法规规章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射频识别（RFID）技术，是指通过对射频信号进行调制和编码，实现读写器与标签之间非接触式的数据传输，进而识别标签所含身份信息等技术，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、生产管理与控制、物流和供应链管理、交通管理等领域。

本规定适用于 920-925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研制、生产、进口、销售和使用。

第三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、使用的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“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要求”（见附件），并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。

第四条 设置、使用 920-925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，参照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管理，无需取得无线电台执照。

第五条 使用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，不得

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（站）产生有害干扰，也不得提出免受有害干扰的保护要求，如对其他合法无线电台（站）产生有害干扰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在采取措施消除有害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。

第六条 在距铁路轨道中心线最短水平距离 33 米范围内设置 920-925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，应征得国家铁路局或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同意。

第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生产、进口、销售、使用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，发现违反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应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。

第八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不再受理和审批 840-845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申请，已获得该频段型号核准证的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可以继续销售和使用到报废为止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800/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技术应用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信部无〔2007〕20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
技术要求